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2-09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4 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补充担保及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电影”）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用于支持华谊电影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影视剧项目的前期筹备、制作、发行与 IP 采购费用等，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对华谊电影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国际”）以在影片《月球陨落（Moonfall）》中的全部收益提供担保，并提供人民币 3,250 万元或等值美元作为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华谊电影根据资金安排与华美银行签订编号为

“EWCN/2021/CN0071”的授信协议，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额度期限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申请在上述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除原担保方式外，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影视剧项目享有的收益权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基于上述安排，华谊电影和各担保方与华美银行签订编号为“EWCN/2021/CN0071-AME001”的变更协议，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影业”）与华美银行签订编号为“EWCN/2022/AP0020”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和编号为“EWCN/2022/AP0020”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协议中约定以浙江影业在影视剧《消失的孩子》享有的收益权提供补充担保。截至目前，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华谊电影向华美银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华谊电影拟申请将上述授信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展期期限至2024年6月21日，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谊国际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3,250万元或等值美元作为存单质押担保，并向East West Bank（“美国华美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华美银行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50万元的备付信用证用于对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浙江影业以在影视剧《消失的孩子》享有的收益权提供补充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担保及展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补充担保及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